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請即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人），[1]

_____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_____

（如超過一名持有人，均需提供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全寫）

為本公司股東**謹此委任**

*(a)[2] 大會主席或

*(b)[2]……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3]出席上述將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發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決議案	**如擬就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全部」或「✓」；或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擬就其投票的持股百分比。**	
	贊成[3]	**反對[3]**
<u>普通決議案</u>		
1. 按照隨附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附錄A所載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u>特別決議案</u>		
1(a). 按照隨附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附錄A所載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條。		
1(b). 按照隨附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附錄A所載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簽署[4、5及6]： ……

日期： ……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本代表委任文據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公司董事可能擔任大會主席。代表委任表格內設有空欄，供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之用。**請作出必要刪除並簡簽作實。**倘未作出修改，則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就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或「反對」下的空格內填上「全部」或「✓」。如閣下擬就部分參與股份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而就部分參與股份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填上閣下擬就其投票贊成的持股百分比，並在「反對」一欄填上閣下擬就其投票反對的持股百分比。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投票數不得超過閣下所享有的票數。倘所投票數超過閣下所享有的票數，則就該特定決議案的投票將屬無效。倘閣下分別投票，而票數之百分比總和未達閣下持股的 100%，則閣下將被視為就餘下持股放棄投票。為免生疑，未在任何空格內填上「✓」或任何百分比，將令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文據授予受委代表處理所有於大會上可能產生之事宜之事務（包括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投票）。

4. 本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即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座 17 樓；收件人：轉讓代理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該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附錄A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以下修訂：

(a)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

(b)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並以下文取代：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